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嘉義縣義竹鄉及彰化縣二林鎮之大型養豬場，涉私自開挖農地、林地，回填養豬污泥、斃死豬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認養豬場人員及廠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提起公訴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所屬畜殖場，於執行廢污水處理過程中涉有違失，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搜索及開挖，發現回填堆置養豬廢水處理過程產出的廢污泥、營建廢棄物及斃死豬等，廢污泥回填深度約2至3公尺等情。案經調閱經濟部、台糖公司、臺南地檢署、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21日詢問經濟部何晉滄次長、台糖公司蕭基淵副總經理及相關主管人員，經濟部於115年5月7日將詢問後補充書面資料查復到院，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台糖公司為經濟部所屬油、電、糖、水4大國營事業之中，唯一每年皆賺錢的公司，去（114）年盈餘更創歷史新高，惟本案畜殖場所在之畜殖事業部卻常年虧損，且台糖公司為我國養豬大戶，長達70年的養豬歷史，卻未正式編列畜殖場清除污泥預算科目，僅以「運費」或「其他雜費」項目供所屬申請，且未曾公告周知，肇致所屬畜殖場以師徒口耳相傳方式自行處理廢水污泥，輕忽至此，核有怠失

（一）台糖公司為經濟部所屬油、電、糖、水4大國營事業之中，唯一每年皆賺錢的公司，114年盈餘更高

達新臺幣（下同）74.68億元，創下歷史新高，台糖公司旗下有7大事業部，僅有油品、休閒遊憩、商品行銷3大事業部賺錢，其餘砂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事業部**則常年虧損。

（二）經查台糖公司從43年即開始養豬，從事養豬事業已超過70年，是臺灣最大的養豬大戶，顯已達經濟規模，畜殖事業部常年虧損顯不合理，且本案發生之4處畜殖場，皆因自行尋找廠商清除淤泥，再另以材料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核銷，台糖公司對於所屬畜殖場污水處理設備顯屬放任、自行處理態度。

（三）時任**岸內場**李場長於法務部廉政署詢問時說明：「據我所知，這三、四十年來，包括我的岸內場及附近的鹿草、南靖、萬興、斗六、虎尾、海埔、善化、南沙崙、四林等畜殖場，幾乎全部的畜殖場，都曾找廠商直接以挖洞掩埋的方式清理豬糞尿廢水污泥，這些都是我聽以前退休前輩講的」、「因為預算來不及編列，以前有前輩教我的做法也都是說請廠商清污泥，用小額採購方式付款給廠商就可以了。」

（四）**南靖場**陳場長則向法務部廉政署表示：「因為**畜殖事業部**並無編列底泥的經費預算，而且畜殖事業部也不承認有底泥的問題，所以抽底泥無法按照正常程序請款核銷。」**四林場**侯場長則向檢察官說明：「我到任大概8個月之後，發現四林場的污水池污泥都滿出來了，我就打電話到畜殖事業部找生產保健組陳組長報告，陳組長說他無法處理，叫我打電話給顏技師，顏技師說**畜殖事業部**無法處理，要我們自行處理。」

（五）另**岸內場**李場長亦向檢調說明：「我有提出申請要買新的固液分離機和污泥脫水機，但總公司或畜殖

事業部沒有同意採購」、「經詢問環保組都說用抽到曬乾床的方式處理，但岸內場曬乾床不大，處理效率很慢，上級又沒有同意買新的固液分離機和污泥脫水機，所以只有用舊的設備。」

(六)對於台糖公司有無針對畜殖場清淤編列預算，本院115年4月21日詢問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溫執行長說明：「畜殖場可以提出申請，但該預算並非針對污泥。」本院查台糖公司公開預算書，畜殖場可動支預算科目預算名稱為「豬隻製造費用明細表-使用材料費」，在此「使用材料費」項下有未公開之子項目為「污染防治費-運費及其他雜費」，台糖公司會計單位始知該科目名稱，若支付豬糞渣及污泥等運出處理費用，則使用「污染防治制費-運費」，若廢水池內污泥清淤作業係使用「其他雜費」，觀其名稱為「運費」或「其他雜費」，顯見台糖公司長達70年的養豬生涯，從未針對養豬場（畜殖場）之污水處理設備及所必需之清淤費用，予以正式編列預算，肇致所屬畜殖場以師徒口耳相傳方式自行處理廢水污泥。

(七)綜上，台糖公司為經濟部所屬油、電、糖、水4大國營事業之中，唯一每年皆賺錢的公司，去（114）年盈餘更創歷史新高，惟本案畜殖場所在之畜殖事業部卻常年虧損，且台糖公司為我國養豬大戶，長達70年的養豬歷史，卻未正式編列畜殖場清除污泥預算科目，僅以「運費」或「其他雜費」項目供所屬申請，且未曾公告周知，肇致所屬畜殖場以師徒口耳相傳之非正途方式自行處理廢水污泥，輕忽至此，核有怠失。

二、台糖公司所屬岸內畜殖場，遭臺南地檢署搜索出4隻

斃死豬，任野狗啃食僅剩白骨而堆置於場內，該公司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斃死豬係集中放置於豬舍棟前遭趁隙叨食，惟此顯示該場斃死豬處理流程出現漏洞，且場內人員使用鏟斗車將斃死豬運至暫存區時，並未清點斃死豬數量，斃死豬流向何方亦無人深究，政府所定化製程序形同虛設，台糖公司豬隻數量管理極不嚴謹，確有疏失

- (一)113年5月7日，臺南地檢署發動搜索，並開挖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位於嘉義縣義竹鄉、彰化縣二林鎮等地畜殖場，發現回填堆置養豬廢水處理過程產出的廢污泥、營建廢棄物及斃死豬等，廢污泥回填深度約2至3公尺，其中斃死豬係於嘉義岸內畜殖場發現。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5月8日新聞稿：「嘉義縣義竹鄉養豬場發現一露天坑洞內有豬隻殘骸，養豬場人員承認將斃死豬隻就地放置任其腐爛。」



圖1 岸內畜殖場就地棄置的斃死豬殘骸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

- (二)經濟部函¹復本院行政調查報告：「岸內場集運方式為使用鏟斗車分次運送至斃死豬暫存區集中，因集運間隔時間、距離較長，遭野狗趁隙叨食，待發現時，斃死豬已被啃食僅剩白骨，場方爰將1中3小共4豬隻屍骨集中放置，雖未掩埋，並於案發次日即要求契約之化製業者清運，管理上有待檢討之處。」
- (三)本院於115年4月21日詢問台糖公司人員表示，各棟舍斃死豬會暫放在棟舍的前門口，然後同仁會開著鏟斗車去各棟舍門口蒐集後運至暫存區，研判可能是暫放在棟舍後與鏟斗車到達前的時間差，在此過程中被野狗叨走，因岸內場是開放場域，1中3小的豬不大，因此有機會被野狗咬走啃咬等語。
- (四)依岸內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化製合約規定，岸內場應將化製原料「全數」委託化製場處理，並據以填寫化製三聯單。岸內場疏漏清點斃死豬數量，除未能防杜委託化製死亡畜禽非法流用，損及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亦將使「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未能發揮防疫早期預警機制，核有違失。
- (五)綜上，台糖公司所屬岸內畜殖場，遭臺南地檢署搜索出4隻斃死豬，任野狗啃食僅剩白骨而堆置於場內，該公司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斃死豬係集中放置於豬舍棟前遭趁隙叨食，惟此顯示該場斃死豬處理流程出現漏洞，且場內人員使用鏟斗車將斃死豬運至暫存區時，並未清點斃死豬數量，斃死豬流向何方亦無人深究，政府所定化製程序形同虛設，台糖公司豬隻數量管理極不嚴謹，確有疏失。

三、台糖公司4座畜殖場，將場內未經污水處理之豬糞尿

¹ 經濟部113年6月26日經營字第11300636210號函

廢水事業廢棄物，自尋廠商處理，事後另以多件材料小額採購、化整為零方式核銷，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重創台糖公司治理形象，核有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第49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第36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三)臺南地檢署查出台糖公司所屬嘉義岸內畜殖場、屏東四林畜殖場、彰化萬興畜殖場及嘉義南靖畜殖場，該4座畜殖場之廢水池經長久使用疏於定期清理，以致累積大量污泥淤積底部無法隨水流排出，本應由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依需求費用據以訂定採購金額，發包各該畜殖場之廢水池底泥清除採購案進行處理。
- (四)正常處理流程係將廢水池底泥挖除至曬乾床曝曬乾燥後，再施用於台糖公司所屬農地及綠帶，或交予具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合法業者清運，且若遭遇廢水池污水量過大無法負載情事，亦應報請各地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採行緊急應變措

施，不得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計畫書所訂流程，恣意排放污水或棄置底泥。

(五)惟上開4座畜殖場人員竟私下自尋未領有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許可證照之廠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取得報價或企劃書，逕將畜殖場污泥處理工作交予廠商施作，因該項工作未合法發包，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無法正常核銷，竟以H型鋼、鍍鋅烤漆板、逆止閥、電纜線、PVC管等畜舍會使用到之材料，充當小額採購物件，並化整為零、拉長時間，分批向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申請多件材料小額採購代替，以支付廠商施作款項，經檢察官查出犯罪金額達245萬餘元。

表1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內容概要一覽表

畜殖場名稱	所在地	犯罪金額(元)	犯罪事實
岸內	嘉義 義竹	527,468	將未經污水處理之豬糞尿廢水事業廢棄物，抽取至鄰近甘蔗園土溝排放。 支付廠商上述費用，以5件材料小額採購代替。
四林	屏東 潮州	292,709	將未經污水處理之豬糞尿廢水事業廢棄物，以抽水機銜接管路方式，抽取至曬乾床。 支付廠商上述費用，以3件材料小額採購代替。
萬興	彰化 二林	1,357,153	於二林鎮興糖段0029地號土地上之樹林綠帶開挖2坑洞（後因污水灌入後連通形成1處窪地），將未經污水處理之豬糞尿廢水事業廢棄物，抽取至2坑洞堆置。 支付廠商上述費用，以14件材料小額採購案代替。
南靖	嘉義 水上	136,471	將3號厭氣池之廢水，以抽水機銜接管路方式，抽取至沼渣沼液澆灌池。 支付廠商上述費用，以2件材料小額採購代替。
		136,500	將1號兼氣池之廢水，以抽水機銜接管路方式，抽取至沼渣沼液澆灌池。 支付廠商上述費用，以1件材料小額採購代替。
		2,450,301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本院彙整製表

(六)綜上，台糖公司4座畜殖場，將場內未經污水處理

之豬糞尿廢水事業廢棄物，自尋廠商處理，事後另以多件材料小額採購、化整為零方式核銷，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重創台糖公司治理形象，核有違失。

四、台糖公司於本案發生後，修正「廢水處理標準作業要點」供所屬畜殖場據以執行，惟經調閱本案4座畜殖場近3年放流水水質檢測數據，共計有16次檢測超出法規標準，亦有10場次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裁罰，共計耗費31萬餘元公帑繳納，顯見台糖公司對所屬畜殖場污水處理應符合法規後始能放流情事怠於督導，殊有不當

(一)台糖公司於本案發生後之113年8月修正「廢水處理標準作業要點」，增訂廢水處理過程及標準作業流程，並於該要點第7.3.2點規定：「至少每2個月採樣送環境部認證之檢測單位化驗1次，檢測項目至少應有pH值、SS、BOD、COD²等4項。」

(二)本院調閱112年至114年期間，本案4場放流水水質檢測數據，經統計，與環境部訂定之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150、化學需氧量600、生化需氧量80，單位均為毫克/公升），共計有16次檢測超標，顯示畜殖場之廢水處理設備無法有效處理，導致放排至外之放流水仍常超出環境部規定之標準。

² pH值為酸鹼值、SS為懸浮固體（Suspended Solids）、BOD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COD化學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

表2 台糖畜殖場水質檢驗超標一覽表

場名	採樣日期 (年.月.日)	懸浮固體 SS	化學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BOD
法規標準		150	600	80
萬興	115.02.02	866	1730	206
南靖	115.01.07	94.6	747	49.3
四林	114.04.15	59.9	376	119
南靖	114.04.23	91.9	505	100
萬興	114.04.08	156	401	53.1
萬興	114.03.03	1280	2270	503
萬興	114.02.05	1020	1470	347
萬興	114.01.13	480	1510	299
萬興	113.12.11	731	1170	150
萬興	113.07.01	244	328	113
四林	112.11.13	45.9	393	171
四林	112.10.11	30.3	289	89.3
四林	112.09.12	60.6	300	111
四林	112.03.13	150	590	117
四林	112.01.04	106	542	85.4
南靖	112.01.04	164	533	58.5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彰化縣政府，本院彙整製表

(三)另查台糖公司112年至114年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之裁罰記錄，共計有10場次，罰鍰總計為31萬餘元。

表3 台糖公司畜殖場遭裁罰一覽表

場名	裁罰日期 (年.月.日)	裁罰金額(元)	違反法令
萬興	114.07.08	6,000	廢棄物清理法
大響一	114.06.26	60,000	水污染防治法
大響二	114.06.26	60,000	水污染防治法
虎尾	113.11.01	50,400	水污染防治法
斗六	113.11.01	6,000	水污染防治法
南沙崙	113.10.11	20,000	水污染防治法
斗六	113.10.07	24,000	廢棄物清理法
萬興	113.06.24	60,000	水污染防治法
虎尾	113.03.12	13,503	水污染防治法
虎尾	112.08.28	10,502	水污染防治法
合計		310,405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本院彙整製表

(四)綜上，台糖公司於本案發生後，修正「廢水處理標準作業要點」供所屬畜殖場據以執行，惟經調閱本案4座畜殖場近3年放流水水質檢測數據，共計有16次檢測超出法規標準，亦有10場次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裁罰，共計耗費31萬餘元公帑繳納，顯見台糖公司對所屬畜殖場污水處理應符合法規後始能放流情事怠於督導，仍須全面檢視污水處理設備及流程，確保排出之放流水符合標準。

五、台糖公司每年辦理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案，由得標廠商派員協助畜殖場管理工作，惟經臺南地檢署查出，得標廠商派遣人力至畜殖場後，亦協助辦理採購單、工作請求單之採購文書工作，卻持畜殖場正式員工職章處理，由派遣人員率替正式員工蓋章，事涉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核有違失

(一)本院查政府採購網，台糖公司豬隻飼養管理工作相關標案，係由畜殖事業部辦理勞務採購，得標廠商

將人力派遣至各畜殖場進行豬隻飼養管理工作。

表4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相關標案一覽表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元)	決標日期 (年.月.日)
115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海埔畜殖場)	力嶸企業有限公司	25,602,888	115.03.20
115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大響二畜殖場等三場)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70,065,031	115.02.06
114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海埔畜殖場)	力嶸企業有限公司	22,522,379	114.03.14
114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大響二畜殖場等三場)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62,923,040	114.01.14
113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四林畜殖場等4場)	力嶸企業有限公司	64,163,467	113.02.23
113年度鹿草畜殖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	力嶸企業有限公司	3,607,995	112.12.20
112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大響一畜殖場、大響二畜殖場、四林畜殖場、四林繁殖場及新厝育種場)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80,771,826	112.02.14
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南靖、鹿草、岸內及海埔畜殖場)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22,779,215	110.01.08

註：力嶸企業、力澂、力澂工程等3公司，董事長皆為同一人

資料來源：政府採購網，本院彙整製表

- (二)查台糖公司畜殖場辦理之請購單、核銷支出傳票(單據黏存單)、飼料報表等行政文書資料上，需蓋上場內承辦人、股長、場長等人印章，惟臺南地檢署查出，勞務採購得標廠商派遣至畜殖場之人力，辦理上述文書工作時，逕用台糖公司畜殖場正式員工印章，且於檢調詢問時稱係場長同意使用。
- (三)另查台糖公司畜殖場技師於檢察官訊問「為何要蓋你的印章？」時回答：「我的理解好像要蓋3個章，股長、場長、另外一個也不一定要蓋我的印章，我有翻看相關採購文件，發現蓋別人的印章也是可以的，因為之前辦公室少一個正職經手採購業務人員，在此狀況下，會拿我的印章去蓋，我雖然是正職

，但我不負責採購業務，但我的印章會被拿去蓋。」

(四)復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另一畜殖場之財物採購核銷流程為何？該場派遣人員回答：「廠商交貨後會開發票來請款，然後我會製作單據黏存單，在上面手寫摘要及編號、領款人等欄位，並把發票黏貼於上，然後我會拿獸醫畜牧技術員（正式員工）的章去蓋經手欄位，接下來給股長、場長蓋章。」由此顯見台糖公司畜殖場將採購文書工作交由外包人力辦理，並且默許其拿基層正式員工印章於相關文書上用印，已然形成常態。

(五)綜上，台糖公司每年辦理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案，由得標廠商派員協助畜殖場管理工作，惟經臺南地檢署查出，得標廠商派遣人力至畜殖場後，亦協助辦理採購單、工作請求單之採購文書工作，卻持畜殖場正式員工職章處理，由派遣人員率替正式員工蓋章，事涉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台糖公司應嚴查並澈底杜絕此等文化，以正視聽。

六、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台糖公司執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共改建13座畜殖場，計畫經費達124.46億餘元，將於115年底全部執行完成，經濟部應本於職責，督導台糖公司已改建或未改建之畜殖場，健全其廢水處理系統之採購制度，並以本案為鑑，提前防患未然，使基層人員能有所遵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29條規定：「國營事業工作之考核，應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分別訂定標準。」經濟部處務規程第10條規定：「國營事業管理司掌理事項如下：……三、該部所屬國營事業職安及環保之督導。……五、該部所屬機關（構）施工品質查核、全民督工與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督導及

管考。」

(二)行政院107年9月4日核定經濟部所報台糖公司執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原核定107億4,079萬元，歷經2次修正計畫，修正經費提升為124億4,606萬5千元，計畫期程由原先110年6月底，修正為114年6月，分兩期改建，共改建13座養豬場。經濟部及台糖公司115年4月21日於本院詢問時說明，因廠商履約爭議，全案預計至115年底始全部完成。

表5 台糖公司畜殖場改建情形一覽表

場名	所在地	豬隻數	期別	完工日期 (年.月.日)	沼氣發電量	備註
月眉一	臺中市后里區	31,202	第1期	112.10.13	500 kW	統稱 外埔畜殖場
月眉二			第1期	111.09.12		
萬興	彰化縣二林鎮	17,715				縮減畜養規模
斗六	雲林縣古坑鄉	15,000	第1期	112.10.27	40 kW	
虎尾	雲林縣土庫鎮	23,855	第1期	111.05.05	100kW	
岸內	嘉義縣義竹鄉	11,790				113年底停閉
鹿草	嘉義縣鹿草鄉	18,882	第2期	113.06.30	沼氣燃燒作為熱能使用	
南靖	嘉義縣水上鄉	20,410	第2期	112.11.22	100 kW	
海埔	嘉義縣東石鄉	34,150				轉型為種仔豬場
善化	台南市善化區	6,040	第1期	112.11.01	80 kW	
南沙崙	台南市歸仁區	19,643	第1期	112.04.03	80 kW	
新厝	屏東縣萬巒鄉	4,200	第2期	113.03.07	沼氣燃燒作為熱能使用	
四林二	屏東縣潮州鎮	19,242	第2期	112.07.26	100 kW	
四林一	屏東縣萬巒鄉	18,180	第2期	113.02.09	沼氣燃燒作為熱能使用	
大響一	屏東縣枋寮鄉	19,397	第2期	112.12.12	200 kW	
大響二	屏東縣枋寮鄉	19,050	第2期	112.11.28		
東海豐	屏東縣長治鄉	20,000		108.10.19	460 kW	最早改建
		298,756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本院彙整製表

(三)由上表可知，未改建之畜殖場有3座，台糖公司說明岸內場已於113年停閉、萬興場將縮減飼養規模、海埔場則轉做小豬場，因萬興、海埔未執行改建，污水處理設備如厭氧池、兼氧池、曝氣池等仍易淤積，清淤相關採購工作需以本案為鑑，提前因應，

另其他畜殖場雖經改建，惟經若干年後，相關功能池仍會有淤積產生，主管機關亦需防患未然。

(四)對此，經濟部表示，該部前於113年12月9日召開「研商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項採購業務控管事宜」，請該部所屬國營事業加強內部檢核，儘早發現採購異常與疏失進而改善，並減少錯誤態樣案件再次發生。

(五)另114年12月19日召開「經濟部轄屬四大國營事業廉政策進會議」，除強調各事業應加強內部控制及標準作業流程監管，建立內部複核機制，以明確權責分工、降低風險並持續控管改善外，另要求引進外部監督機制，爰為確保各事業採購作業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範，並避免人為作業缺失及弊端發生，經濟部於115年4月建置「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強化查核機制」，針對各類型及各金額採購案件進行查核，說明如下：

- 1、查核成員由經濟部政風處及國營事業管理司（下稱國營司）組成，115年至少應赴4家所屬事業辦理36次查核，此後，每年將視需要酌加查核次數。
- 2、查核重點主要係近年審計部調查該部所屬事業常見採購缺失及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常見錯誤行為態樣，小額採購化整為零之態樣將為目前查核重點。
- 3、依近期至台糖公司辦理小額採購查核經驗，查核方式係透過預先請台糖公司提供受查單位小額支出之會計傳票清單，從付款廠商及傳票摘要中篩選可能發生分批採購之項目，經調閱付款傳票及所附憑證，回溯該採購項目是否立案辦理公告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另支出項目是否以整年度預計之支出總額為採購金額，檢查是否有分批

採購情形。

4、針對查核所發現缺失，各事業除應於1個月內將改進報告函送國營司及副知經濟部政風處，並應追蹤至改善完成。

(六)經濟部表示將持續要求台糖公司強化內部控制及檢核機制，另依採購強化查核機制至該公司不同單位辦理採購查核，監督相關單位採購實務，以有效防範採購常見缺失及共謀舞弊情形發生。

(七)綜上，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台糖公司執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共改建13座畜殖場，計畫經費達124.46億餘元，將於115年底全部執行完成，經濟部應本於職責，督導台糖公司已改建或未改建之畜殖場，健全其廢水處理系統之採購制度，並以本案為鑑，提前防患未然，使基層人員能有所遵。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抄調查意見六，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日